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截止 2021 年 9 月 10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农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全球”)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账户情况
1	柏堡龙	农行普宁西市场支行	44149801040000377	1,674,751.27	基本户	冻结
2	柏堡龙	农行普宁西市场支行	44149801040001755	591,904.82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3	柏堡龙	农行普宁南平支行	441477010405180	467,763.63	一般户	冻结
4	柏堡龙	中行揭阳分行	648357752794	0.73	一般户	冻结
5	柏堡龙	中行揭阳普宁支行	721157756151	24,232.06	一般户	冻结
6	柏堡龙	中行普宁支行	710765878830	799,462.46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7	柏堡龙	建行揭阳华府支行	44001790315053000242	38,579.72	一般户	冻结
8	柏堡龙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44250100003800001612	-	一般户	冻结
9	柏堡龙	交通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489016100018010016187	76,252.16	一般户	冻结
10	柏堡龙	交通银行揭阳普宁城东支行	489016220018010007804	6,890.13	一般户	冻结
11	柏堡龙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98121012000005624 0	15,062.52	一般户	冻结
12	柏堡龙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垦支行	898125012000029618 2	300.24	一般户	冻结
13	柏堡龙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4495694	0.02	一般户	冻结
14	柏堡龙	民生银行揭阳分行	694504640	1,172,991.12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15	柏堡龙	工行普宁支行	2019002219201052202	131,274.39	一般户	冻结
16	柏堡龙	工行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1886	24,339.68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17	柏堡龙	工行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2141	1,011,501.14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18	柏堡龙	工行揭阳普宁城东支行	2019223619100004067	-	一般户	冻结
19	柏堡龙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60153	11,413.98	一般户	冻结
20	柏堡龙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91030100100259936	56,504.30	一般户	冻结
21	柏堡龙	东亚银行揭阳支行	11172000068400	542,670.61	一般户	冻结
22	柏堡龙	东亚银行揭阳支行	11172000068740 0	1,908.41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23	柏堡龙	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630001230900004702	7,169.07	一般户	冻结
24	柏堡龙	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630001230900005683	3,327,208.36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25	柏堡龙	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630001230900009040	46,047.78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26	柏堡龙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30062310802	26,367.89	一般户	冻结
27	柏堡龙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30062310907	27,211.06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28	柏堡龙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00202002000001	-	一般户	冻结
29	柏堡龙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	203445299001000040532 1	73,316.81	一般户	冻结
30	柏堡龙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	203445299001000004145 21	22,942.33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31	柏堡龙	广州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816002082102013	41,304.44	一般户	冻结
32	柏堡龙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000017274	200.00	一般户	冻结
33	柏堡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	755931434410301	0.13	美元户	冻结
34	柏堡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	755931434410102	0.08	欧元户	冻结
35	农全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1434410301	45,949.74	基本户	冻结
36	农全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55931434410102	668.20	一般户	冻结
37	农全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55931434410804	3,046.82	一般户	冻结
38	农全球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630001230900006251	4,141.73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39	农全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1434410605	2,199.10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40	农全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2416	180,884.95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41	农全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5840000610120100000972	552.88	一般户	冻结
42	农全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5840000610120100000841	615.93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43	农全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66240	2,846.82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44	农全球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华支行	000263161198	844.18	一般户	冻结
45	农全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94867802	1,332.22	一般户	冻结
46	农全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771871485265	22,329.46	一般户	冻结
47	农全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60748	593.55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48	农全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	203445299001000040645 1	803.45	一般户	冻结
49	农全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955088021624420010 3	461.49	一般户	冻结
50	农全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	721172372575	908.98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51	农全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44250100003800001613	-	一般户	冻结
合计				10,487,750.84	-	-

注：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中，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217,708.22 元，其余账户余额为 3,270,042.62 元，合计 10,487,750.84 元。

二、银行账户冻结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主要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短期银行借款逾期，被银行司法冻结。

三、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前期在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中 1.7 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 3.0 亿元处于质押担保状态。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赵伟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郭鑫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何枫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8)，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573,914,7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91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460,818,3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58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13,096,4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3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47,895,3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4,798,9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1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13,096,4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39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先生、监事庞泉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就本议案的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322,972,453 股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3,250,942,32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250,942,2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7,895,2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昊、范馨中；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4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朱烨东先生、财务总监李燕女士、董事会秘书赵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3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许继集团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实施重组整合，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所属许继集团、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家电网所属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丰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整体划入该新公司。本次重组整合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 0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 1 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远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9,895,6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5.295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9,815,1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5.284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08%。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9,895,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2,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白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鑫药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上述公告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新增债务逾期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初元”)、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部分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债务逾期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万元)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债务类型
1	紫鑫初元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	8,600.00	8,600.00	2020.5.20	抵押借款
2	紫鑫初元	和龙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0.3.10	信用借款
3	紫鑫初元	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	2,700.00	2,700.00	2020.3.13	保证借款
4	紫鑫初元	农安农商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4,500.00	4,500.00	2021.3.6	信用借款
5	紫鑫药业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20.00	8,720.00	2020.3.5	抵押借款
6	紫鑫药业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12.25	保证借款
7	紫鑫药业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2020.12.26	保证借款
8	草还丹药业	农安农商行卫星广场支行	6,000.00	6,000.00	2021.3.19	信用借款
9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50,000.00	50,000.00	2021.4.21	保证借款
10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79,995.00	79,995.00	2021.6.2	质押借款
11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081.73	8,081.73	2021.6.3	抵押借款
12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892.46	8,892.46	2021.6.23	抵押借款
13	紫鑫药业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1.6.23	抵押借款
14	草还丹药业	敦化农村商业银行	2,980.00	2,980.00	2021.6.25	抵押借款
15	紫鑫般若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2021.7.8	保证借款
16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994.50	8,994.50	2021.7.8	质押借款
17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11,800.00	11,800.00	2021.8.5	抵押借款
18	草还丹药业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	11,000.00	11,000.00	2021.9.9	抵押借款
合计			262,263.69	262,263.69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合计约为：262,263.6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0.16%，占总资产的 24.96%。

注：上表中的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 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 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12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77,781,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445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77,558,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404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23,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苏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补选苏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 377,567,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433%；

反对 214,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6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9,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698%；反对 214,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5.63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和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金奋、刘杰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6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莺妹	是	613.840	3.94	0.70	2018-10-19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莺妹	是	167.880	1.08	0.19	2019-03-12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莺妹	是	951.299	6.10	1.09	2020-12-25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莺妹	是	567.521	3.64	0.65	2021-01-06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575.700	5.17	0.66	2018-01-18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880.490	7.90	1.00	2018-02-08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54.900	0.49	0.06	2020-10-29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75.670	0.68	0.09	2020-11-02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688.762	6.18	0.79	2021-06-29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168.224	1.51	0.19	2021-07-01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5,585.0400	17.78	8,893.3600	6,592.8200	42.30	7.52	6,592.8200	100	5,095.9600	56.67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5,069.0799	2,625.3339	23.57	3.00	2,625.3339	100	5,729.6661	67.29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013.7900	31.96	13,962.4399	9,218.1539	32.91	10.52	9,218.1539	100	10,825.6261	57.6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购回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海亮集团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海亮集团拟以自筹资金对其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行购回(以下简称“本次债券购回”)。本次债券购回面向所有投资者，债券购回方式为现金购回，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4 亿元。具体本次债券购回的份额以本次债券购回申报期届满之时实际成交的债券份额为准。具体事项如下：

一、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购回债券的名称

1、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9 海亮 E1，债券代码 117133。

2、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19 海亮 E2，债券代码 117135。

(二)购回资金总额

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4 亿元。依据相关规则，本次债券申报购回金额超过购回资金总额时，按照比例予以分配，具体分配原则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余额(万张)	占比	购回资金总额(亿元)
19 海亮 E1	117133	854.90	69.27%	11.11
19 海亮 E2	117135	340	30.73%	4.93
合计	-	1,194.90	100.00%	16.04

(三)用于购回的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来源为海亮集团自筹资金。

(四)债券购回价格及价格确定机制

1、19 海亮 E1

本次债券购回价格为 130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定价机制：以海亮股份 2021 年 9 月 7 日收盘价 11.90 元/股/本次债券转股价 9.10 元/股 *100 元/面额。

2、19 海亮 E